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为支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发展，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拟于 2021 年度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 1%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交易事项。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695,833,534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喆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信托·华映光电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证证券资管 - 工商银行 - 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资产总额	9,946,199.96
负债总额	6,981,048.26
净资产	2,965,151.70
营业收入	3,178,825.01
营业利润	44,980.01
净利润	14,707.68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具体数额以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 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

四、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 本年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供担保人民币 99,611 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 495.25 万元，平均担保费率 0.5%。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累计提

供担保人民币 55,389 万元，共收取担保费用人民币 272.18 万元，平均担保费率 0.5%；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累计发生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2,154.63 万元；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相关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7,317.00 万元。

六、 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助于公司获得对外融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本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